

#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（中小企业通用版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公司设立依据

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体股东本着平等自愿、守法经营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共同制定本公司章程。本章程为公司最高自治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普遍约束力。

### 第二条 公司基本信息

- 1、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有限公司。
- 2、公司住所：\_\_\_\_\_。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公司经营期限：长期存续 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# 第三条 经营宗旨与原则

公司以合法经营、诚信立业、合规发展为宗旨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独立核算、依法纳税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承担相应社会责任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、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。

### 第四条 经营范围

公司经营范围：\_\_\_\_\_。

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依法变更经营范围、开展合法合规的附属经营业务，变更事项需履行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 第二章 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

###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，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，注册资本为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基础。

### 第六条 股东信息及出资明细

全体股东姓名/名称、出资方式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期限如下：

- 1、股东 1：\_\_\_\_\_，证件类型及号码：\_\_\_\_\_，认缴出资额\_\_\_\_\_万元，出资比例\_\_\_\_%，出资方式：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，出资期限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足额缴足。
- 2、股东 2：\_\_\_\_\_，证件类型及号码：\_\_\_\_\_，认缴出资额\_\_\_\_\_万元，出资比例\_\_\_\_%，出资方式：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，出资期限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足额缴足。

### 第七条 出资约定与违约责任

- 1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足额缴纳出资，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，需依法完成资产评估、权属过户、登记备案等手续，确保出资财产权属清晰、无抵押、无查封、无权利瑕疵。
- 2、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，应当向已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；逾期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需全额赔偿公司经济损失。
- 3、股东逾期拒不履行出资义务的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依法解除其股东资格、调整股权比例或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八条 股权转让与继承

- 1、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，转让后需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- 2、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。两名以上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各自原有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- 3、自然人股东死亡的，其合法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股东资格及对应股权，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- 4、股权变更、转让、继承均需经股东会确认，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方可生效。

## 第三章 股东权利与义务

### 第九条 股东权利

全体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、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公司红利，享有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；
- 2、参与股东会表决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；
- 3、查阅公司会计账簿；
- 4、选举、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；
- 5、监督公司经营管理，对公司经营决策、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- 6、公司解散、清算时，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；
- 7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。

### 第十条 股东义务

全体股东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、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；
- 2、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，不得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；
- 3、不得擅自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，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；
- 4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声誉，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- 5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义务。

## 第四章 股东会

## 第十一条 股东会性质与组成

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行使公司最高决策职权。

## 第十二条 股东会职权

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2、选举、更换执行董事、监事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- 3、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；
- 4、审议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5、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6、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7、对公司增加、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8、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9、修改公司章程；
- 10、决定公司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融资、重大资产处置事项；
- 11、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12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制度

- 1、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- 2、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- 3、股东会会议召开前，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，明确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。全体股东书面同意的，可缩短通知期限。
- 4、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、行使表决权。

## 第十四条 表决规则

- 1、股东会表决按照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- 2、股东会一般决议，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；
- 3、涉及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减注册资本、合并分立、解散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的重大决议，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- 4、股东会应当对会议事项形成书面会议记录，由出席股东签字存档，作为公司合法决策依据。

## 第五章 执行董事、经理

###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设置

本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董事

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，原执行董事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人员就任为止。

##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职权

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召集并主持股东会会议，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2、执行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4、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5、制定公司利润分配、弥补亏损方案；
- 6、制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、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形式、解散的方案；
- 7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；
- 8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决定其薪酬；
- 9、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- 10、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

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，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组织实施股东会、执行董事决议；
- 2、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3、拟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、机构设置方案；
- 4、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5、聘任或解聘除由执行董事聘任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6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、人事、行政、业务管理工作；
- 7、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六章 监事

### 第十八条 监事设置

本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### 第十九条 监事职权

监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；
- 2、监督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的人员提出整改、解任建议；

- 3、发现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、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，有权要求相关人员纠正；
- 4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；
- 5、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6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监事职权。

## 第二十条 监事履职要求

监事应当忠实、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不得滥用职权干预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，履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

### 第二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任职

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**执行董事/经理**担任（二选一），依法登记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任。

### 第二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

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开展经营活动、签署法律文件、办理工商及政务相关手续，对公司经营合规性负责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履职不得超越股东会、执行董事授权范围。

## 第八章 财务、会计、利润分配与审计

### 第二十三条 财务会计制度

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财务、会计制度，设置完整会计账簿，依法核算、按时报税，保证财务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。

###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告与审计

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向全体股东公示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可随时开展专项审计。

### 第二十五条 利润分配规则

公司年度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：

- 1、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；
- 2、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；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不再提取；
- 3、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- 4、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。

## 第九章 变更、解散与清算

###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

公司名称、住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股权、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修订公司章程，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### 第二十七条 解散事由

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解散：

- 1、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全体股东决议解散；
- 2、股东会决议解散；
- 3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被撤销；
- 4、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解散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。

## 第二十八条 清算程序

公司解散后，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理公司财产、清偿债务、处理剩余资产，清算结束后办理注销登记，公司终止。公司清算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与附则

### 第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

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修改后的章程依法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自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###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

股东之间、股东与公司之间因本章程履行、股权、经营管理产生争议的，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三十一条 法律效力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；本章程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
### 第三十二条 生效时间

本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一式多份，公司留存一份，全体股东各执一份，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全体股东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